

## 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  
聯絡人：專員 洪偉玲  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525  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6396  
電子信箱：shiny902652@immigration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移署移字第11100173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11D031182\_111D2008740-01.pdf)

主旨：「110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將於111年2月14日至同年3月14日受理報名，請惠予協助周知所屬各級學校及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，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號：本署110年1月5日移署移字第1100139328號函（諒達）。
- 二、上函略以，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，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，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，增加社會競爭力，特研訂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（110）學年度計畫重點，摘述如下：
  - （一）報名期間：111年2月14日（星期一）至同年3月14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  - （二）申請對象：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  - （三）核發獎項及金額：



- 
- 1、核發獎項：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及清寒獎(助)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  - 2、核發金額：視申請獎項核予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元至3萬元不等獎助(勵)學金。

#### 四、本計畫報名方式如下：

(一)除新住民證照獎勵金外，申請其餘獎項均須由「目前就讀之學校」於「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系統(以下簡稱本系統，網址：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)完成線上申報，並下載含有流水編之申請表、申請清冊後，併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報名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郵寄至本署移民事務組洪偉玲小姐收(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)。另前揭學校如為

「首次」申請，則須先以「1100139328」公文字號於本系統完成註冊作業後，始得登入申請，餘則沿用原帳號密碼登入系統申請。

(二)申請新住民證照獎勵金者，須由「申請者」自行於本系統完成線上申報，並下載含有流水編之申請表、申請清冊後，併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報名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郵寄至本署移民事務組洪偉玲小姐收(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)。另申請者如為「首次」申請，則須先於本系統完成註冊作業後，始得登入申請，餘則沿用原帳號密碼登入系統申請。



五、另本系統僅於111年2月14日至同年3月14日，開放受理報名作業，為確保新住民及其子女權益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各

級學校（含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【職】及大專院校），依上開時間完成報名及相關申請資料寄送事宜，如尚有報名及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9點至12點，下午1點30分至5點30分，洽詢下列專線：

（一）報名作業諮詢專線：（02）23889393分機2604、2605、2606、2548、2549及2579。

（二）系統操作服務專線：（04）23265200分機270、271、308、562及573。

#### 六、檢附本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
副本：采威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移民事務組

